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 782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二年七月三十日北市教國字第一〇二三七九三九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促進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運用，並定期評估學校經營成效，使本市學校整併過程透明化、程序法制化，爰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之事宜討論會議」之決議，訂定「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辦法」(草案)，以為相關作業執行之依據。

(二)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三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學校整併之基本方針。
4. 第四條明定整併評估指標包含要項。
5. 第五條明定學校整併評估辦理期程。
6. 第六條明定審議學校整併案之組織。
7. 第七條明定學校整併案之徵詢與溝通管道。
8. 第八條明定學校整併案之各種類型。
9. 第九條明定學校整併案之作業流程。
10. 第十條明定被整併學校之人員及文物之安置與保管作業原則。
11. 第十一條明定整併後校舍空間規劃與使用方式。
12. 第十二條明定學校整併作業經費來源。
13.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條次、條文及說明欄文字修正並刪除附表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草案）	名稱：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 <u>學校</u> 整併辦法（草案）	一、法規位階為自治規則 二、法規名稱以學校整併為基本考量，內涵亦符應教育部要求。	文字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立國民中 <u>學或國民</u> 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整併事宜，統整運用教育資源， 保障學生受教權，提升教育品質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u>學校</u> 整併事宜，統整運用教育資源，建構優質教育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 本項業務之 主管機關。	說明欄酌作修正。

第二條 教育局辦理學校整併事宜，應兼顧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提升臺北市教育品質及統整運用教育資源為基本考量。	第三條 學校整併應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提升臺北市教育品質為基本考量，<u>並就學校學生人數、人口消長趨勢、學區交通狀況、學校分布情形、社區環境變遷、學校歷史傳統、資源統整運用及都市發展等，作綜合評估、統籌規劃與有效執行。</u>	一、明定國中小學校整併之基本方針。 二、整併學校並非單純為經費著眼，應以學生受教權及教育品質為基本考量，兼顧本市都市發展等八項因素，作綜合評估與統籌規劃。	一、文字修正。 二、有關綜合評估之各項要素，業於第四條明定為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內應包含事項，爰予刪除。說明欄併同修正。
第三四條 <u>教育局每二年應公告辦理學校整併評估，並訂定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u> <u>前項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應包含下列項目：</u> <u>一 一般性指標：</u> <u>（一）學生數。</u>	第四條 <u>為落實學校整併評估之執行，教育局應訂定學校整併評估指標。</u> 學校整併評估指標應包含：<u>學生數、學區服務半徑最遠距離、每班平均學生數、學校總班級數、附近學校相對距離、</u>	<u>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教育局每二年應公告辦理學校整併評估，並明定教育局訂定學校整併之評估指標所應包含之項目，例示性的加以規範，實際評估之表格由教育局</u>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又原第五條有關教育局公告之期程，移併第一項。 二、第二項評估指標之項目改列為款目。 三、評估指標表既已授權教育局訂定，爰無庸

<u>(二) 學區服務半徑最遠距離。</u> <u>(三) 普通班每班平均學生數。</u> <u>(四) 學校總班級數。</u> <u>(五) 附近學校相對距離。</u> <u>(六) 學生數近五年變化趨勢。</u> <u>(七) 學校歷史。</u> <u>(八) 社區對學校依賴度。</u> <u>二 特殊性指標：</u> <u>(一) 地理位置特性。</u> <u>(二) 文化資源特性。</u> <u>(三) 弱勢學生比例。</u> <u>(四) 市政建設所需。</u> <u>(五) 學校緊鄰程度。</u>	<u>學生近五年變化趨勢、學校歷史、社區對學校依賴度等一般性指標；以及地理位置特性、文化資源特性、弱勢學生比例、市政建設所需、學校緊鄰程度等特殊指標，評估指標如附表一、二。</u>	訂定。 <u>二、第三項明定以一般性指標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列為考慮整併對象之標準；第四項明定於決定是否整併時，應綜合考量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u>評估指標得依國中與國小分別設計。	再列為本辦法之附表，故予以刪除。說明欄併同修正。 四、經洽教育局承辦法，評估指標項目中所稱每班平均學生數，係指普通班而言，爰予明文，俾資明確。
--	---	---	---

<u>前項第一款一般性指標評估結果未達教育局所定標準者，列為優先考慮整併對象；教育局並得另定列為次要考慮整併對象之標準。</u> <u>教育局決定是否整併時，應綜合考量第二項所定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u>			
第<u>四五</u>條 學校應依據<u>前條之整併</u>評估指標表辦理自行評估，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請教育局複評。 教育局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u>完成</u>複評，並撰擬<u>學校</u>整併評估	第五條 <u>學校整併評估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u>，學校應依據評估指標表辦理自行評估<u>後</u>，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u>自評表及相關佐證</u>資料，送請教育局<u>辦理</u>複評。 教育局應於當年七	一、明定整併評估辦理期程。 二、整併評估建議報告包含學校整併之指標評估、對象、整併經營形態、調整方式等資料。	一、文字修正。 二、經洽教育局承辦股獲悉，規劃上將由教育局於辦理評估之年度進行公告，每二年一次，此部分移併前條。

建議報告，<u>提出建議被整併學校（以下簡稱原學校）及接受併入學校（以下簡稱接受學校）</u>。	月三十一日前<u>就整併必要性與可行性進行複評</u>，並撰擬整併評估建議報告。		
第<u>五六</u>條 教育局應<u>設立</u>臺北市<u>立</u>國民中小學整併委員會（以下簡稱整併委員會），審議<u>學校</u>整併評估建議報告，<u>其</u>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第六條 教育局應<u>組成</u>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整併委員會（以下簡稱整併委員會），負責審議整併評估建議報告。 <u>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校長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機構代表聘（派）之。</u>	一、<u>明定教育局應設立組成整併委員會負責學校整併案審查審議之把關工作。</u> 二、整併委員會應有代表性，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擔任。 三、整併委員會作業要點，應力求客觀公正，依據「臺北市政府任務編組案件撰作原則」，由教育局定之。	一、文字修正，第三項移併第一項。 二、有關委員會之作業要點已授權教育局訂定，爰將第二項予以刪除。說明欄併同修正。

	<u>第一項委員會之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u>		
第<u>六七</u>條 <u>教育局應通知建議被整併學校(以下簡稱原學校)</u>校長、專任教師、學校其他人員與家長及<u>接受併入學校(以下簡稱接受學校)</u>校長、專任教師<u>代表與家長代表，與其他人員、家長、社區、及校友等代表</u>，列席<u>整併委員會</u>陳述意見，<u>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陳述意見。</u> <u>教育局得通知有受影響之虞之學校代表</u>，列席<u>整併委員會</u>陳述意見。 <u>整併委員會</u>審議學	第七條 <u>整併委員會</u>開會審議學校整併案時，應邀請因學校整併案直接受影響之學校校長、教師、家長、職工、社區及校友等代表，列席<u>表達意見。</u> <u>因學校整併案受間接影響之學校，教育局得斟酌實際情況，邀請到會列席表達意見。</u> 學校整併案件審議期間，教育局得視實際需要舉開公聽會。	一、明定整併委員會開會時，應讓相關學校<u>人員</u>及利害關係人有說明之機會，以符合行政程序之相關法規規定。 二、公聽會依據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 二、學校除校長及專任教師外，尚有職員、技工、約聘僱人員等，為配合第十三條規定，爰以其他人員稱之。

校整併<u>評估建議報告</u>期間，教育局得視實際需要舉<u>辦公聽會</u>。			
第<u>七八</u>條 整併委員會得<u>作成下列</u>之決議： 一 <u>委託私人辦理</u>：由教育局依法令規定將<u>學校教育事務委託私人辦理</u>。 二 改為分校：原學校併為鄰近學校之分校。 三 原校裁併：原學校裁撤，併入鄰近學校。 四 分校裁併：原分校裁撤，併入<u>本校或</u>鄰近學校。 五 其他：其他符合學校教育之<u>辦理</u>方式。	第八條 整併委員會得<u>針對學校整併之經營型態、調整方式</u>做以下之決議： 一 <u>學校轉型</u>：將原學校<u>型態調整，改為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經營型態</u>。 二 改為分校：將原學校<u>併入鄰近學校，改為</u>鄰近學校之分校。 三 原校裁併：將原學校裁撤，併入鄰近學校。 四 分校裁併：將原分校裁撤，併入鄰近學	一、<u>第一項明定由整併委員會決議多元模式之學校整併方式</u>經營調整型態，採<u>四五款</u>列舉方式，及一款彈性折衷方式，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u>整併後調整經營型態之確定，由整併委員會審議，以符合民意需求。</u>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 二、經洽教育局承辦股，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轉型即為目前刻正進行法制程序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爰予修正。又第五款僅為學校校址之遷移，尚非屬學校整併之情形，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有關被整併學校與受併入學校之規定，事屬教育局內部統整事宜，無庸規

	校。 五 <u>學校遷移</u>:<u>學校遷移他處,原學校校地及校舍另作處理。</u> 六 <u>其他方式</u>:其他符合學校教育之<u>經營方式</u>。 <u>前項各款調整方式之被整併學校與受併入學校,其資源統整應優先規劃。</u>		定,爰予刪除。
第<u>八九</u>條 整併委員會<u>決議通過之學校整併案</u>,應提請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u>其經審議結果通過者</u>,教育局應<u>通知相關學校,並公告之。</u>	第九條 <u>學校整併案經整併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同意,確定調整學校經營型態後</u>,教育局應依下列階段賡續辦理學校整併作業:	一、明定學校整併案之審議及同意調整學校經營型態之程序與後續處理。 二、為順利進行相關後續作業,訂定執行四階段,俾行政程序盡善	一、文字修正。 二、學校整併案經教審會審議通過者,應由教育局通知相關學校並公告之,以求周延,爰增訂相關規範。 三、後段有關教育局辦理

	<u>一 宣導階段:加強宣導、化解各界阻力，協助受影響學校積極準備整併事宜。</u> <u>二 執行階段:編列預算、協助各項細部作業計畫、掌握期程順利完成。</u> <u>三 考核階段:檢討影響評估、審議學校調整、後續作業等階段之執行情形，從優給予獎勵。</u> <u>四 追蹤階段:學校整併後，持續追蹤學生及教師適應狀況至少二年，並定期檢討。</u>	盡美，並能落實執行。 二、賦予教育局學校調整經營之整體規劃及彈性處理權責。	程序，應僅屬內部作業事項，宜由該局本於權責處理；且各款規範似尚無法全面適用於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整併類型，為免影響實務執行，爰予刪除。說明欄併同修正。
第 <u>九十</u> 條 前條 學校整併案	第十條 學校整併案經確定	明定學校整併案公告後，	一、 原第十條第一項同

<u>公告後，教育局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學生轉學事宜。</u> <u>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u>	後，其作業原則如下： <u>一 學生之就學安置</u> <u>(一)由教育局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協助被整併學校學生轉學至接受併入學校事宜。</u> <u>(二)接受併入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被整併學校之學生相關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讓學生提早認識與適應新環境。</u> <u>二 教職員工之安置</u> <u>(一)校長：協助被整</u>	<u>針對原學校學生之就學權益，教育局及接受學校應辦理事項列舉後續作業之三大要項及其原則，以善盡維護被整併學校師生及員工之權益。</u>	時涉及學生、校長、專任教師與其他人員及原學校文物等事項之處理，為求明確及條文結構之單純，爰予以分列為數條。說明欄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有關作業須知之訂定，應屬教育局內部作業事項，無庸於自治規則內明文，爰予刪除。
---	--	---	---

	<u>併學校之校長，參加臺北市立國中或國小校長遴選。</u> <u>(二)教師：依教育局有關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處理規定，優先介聘調校。</u> <u>(三)專任運動教練：應由教育局視學校運動發展項目予以遷調。</u> <u>(四)職員：依教育局減班超額職員移撥作業辦理，並予優先選填遷調。</u>		
--	---	--	--

	<u>(五) 職工及校警：隨同移轉至整併學校或考量其意願，優先安排至有職缺之機關學校。</u> <u>(六) 聘僱或臨時人員：其聘約尚未屆滿者，雇用至其原聘約屆滿止。</u> <u>三 原有學校文物之保存，由接受併入學校，負責被整併學校之校史、各項文物、畢業學生學籍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u>		
--	---	--	--

	<u>料保管、典藏、維護與陳列。</u> <u>學校整併案之作業須知，由教育局定之。</u>		
第十一條 對於原學校之校長，處理原則如下： 一 願意轉任同級之其他學校擔任校長者，協助其參加學校校長遴選。 二 不願意轉任或未獲遴聘為其他同級學校校長者，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明定對於原學校校長之處理原則。	本條由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三條 對於原學校之專任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一 <u>優先安排轉任至接受學校。</u> <u>二 因職缺或其他原因</u>未轉任至接受學校者，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學校。 <u>三</u> 不接受介聘者，得辦理退休或資遣。		明定對於原學校專任教師之處理原則。	本條由原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三條 對於原學校之其他人員，處理原則如下： 一 專任運動教練：由教育局視各學校		明定對於原學校其他人員之處理原則。	本條由原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六目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運動發展項目， 予以遷調。 二 職員：<u>優先安排轉任至接受學校； 因職缺或其他原因</u>未轉任至接受學校者，優先安排至有職缺之學校。 三 技工、工友及校警：隨同移轉至接受學校。 四 聘僱或臨時人員：聘僱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安排至接受學校服務，至原契約期限屆滿止。			
--	--	--	--

第十四條 原學校之校史、文物、畢業學生學籍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及其他資料由接受學校負責保管、典藏、維護與陳列事宜。		明定原學校之文物由接受學校負責保存。	本條由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學校整併後之空閒校舍空間應優先作為文教用途或公共利益發展使用。	第十二條 學校整併後之校舍空間應優先作為文教用途或公共利益發展使用，<u>統整方式如下：</u> 一 <u>校舍或教學設施之提供各校共用。</u> 二 <u>空間之定期檢討與活化利用。</u> 三 <u>其他有效之資源</u>	一、教育資源統整應列為例行施政方針，並作為調整學校之先期規畫。 二、資源統整旨在有效運用資源，提升實質效益。	一、條次調整。 二、經洽教育局承辦股，各款規定之方式，宜由教育局於個案中檢討，尚無庸予以明定，爰予刪除。

	<u>統整方式。</u>		
第十 <u>三六</u> 條 <u>本辦法</u> 所需經費，由教育局 <u>年度相關預算支應</u> 。	第十二條 <u>學校整併及其相關業務所需之相關經費</u> ，由教育局 <u>編列之</u> 。	有關整併之評估、審議、作業等經費需求，及整併確定後之 <u>執行</u> 經費，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協助接受整併學校及被整併學校進行整併工作。	一、 條次調整。 二、 文字修正。 <u>說明欄</u> 併同修正。
第十 <u>四七</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 <u>本辦法之施行日期</u> 。	一、 條次調整。 二、 <u>說明欄酌作修正</u> 。

附表一——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年 月 日

區分	指 標 項 目	分 數					學校自評	教育局複評
		5	4	3	2	1		
一般性指標	1. 學生數 (權重為 2)	351 人以上	301-350 人	201-300 人	101-200 人	100 人以下		
	2. 學區服務半徑最遠距離	701M 以上	601-700M	501-600M	401-500M	400M 以下		
	3. 普通班每班平均人數	25 人以上	22-24 人	19-21 人	16-18 人	15 人以下		
	4. 學校班級數	32 班以上	25-31 班	17-24 班	11-16 班	10 班以下		
	5. 與附近公立學校距離	751M 以上	601-750M	451-600M	301-450M	300M 以下		
	6. 學生人數趨勢(近 5 年)	增加 5%以上	增加 2-4%	加減 1%以內	減少 2-4%	減少 5%以上		
	7. 學校歷史(校齡)	51 年以上	41-50 年	31-40 年	21-30 年	20 年以下		
	8. 社區對學校的依賴度	高	←	中	→	低		
	總 分							
特殊性指標	1. 地理位置特性:位於郊區或山區之被整併學校,其大多數學生,距離新學校交通不便或有重大顧慮者。							
	2. 文化資源特性:社區文化資源保存必要性高者(例如:百年老校)。							
	3. 弱勢學生比例:原校弱勢學生(參考教育優先區之經濟不利、文化不利、新住民等)比例超過 20%者。							
	4. 市政建設所需:學校位於重大市政建設區內或緊鄰。(例如:都市更新、經濟投資建設、文化資產保存、自然環境保護設施等)							
	5. 學校緊鄰程度:緊鄰學校為一牆之隔、一路之隔、一橋之隔、一路之遙(距離公車站 600 公尺之內)							

填表說明:

1. 一般性指標:分數低於 24(含)分者,列為優先考慮調整經營型態對象;分數在 25-28 分者,列為次要考慮對象。
2. 學校班級數:含普通班、特教班(集中式為限)、幼教班、課程實驗班(集中式為限,不得和普通班重複計算)
3. 學校歷史:從成立正式學校起算,含光復前之校齡。
4.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度,例如:社區居民使用校園空間頻率及必要性(業務與學校教育關聯)、唯一性(除此之外別無其他)。佐證資料可另附。
5. 特殊性指標:如有相關條件,請在自評處打✓,如無請打*,佐證資料可另附。

填表者: 校長: 教育局複評:

附表二——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臺北市立 國民中學 年 月 日

區分	指 標 項 目	分 數					學校自評	教育局複評
		5	4	3	2	1		
一般性指標	1. 學生數（權重為2）	781人以上	780-581人	580-381人	380-250人	249人以下		
	2. 學區服務半徑最遠距離	1401M以上	1201-1400M	1001-1200M	801-1000M	800M以下		
	3. 普通班每班平均人數	30人以上	29-27人	26-24人	23-21人	20人以下		
	4. 學校班級數	28班以上	27-22班	16-21班	12-15班	11班以下		
	5. 與附近公立學校距離	1501M以上	1201-1500M	901-1200M	601-900M	600M以下		
	6. 學生人數趨勢(近5年)	增加5%以上	增加2-4%	加減1%以內	減少2-4%	減少5%以上		
	7. 學校歷史(校齡)	51年以上	41-50年	31-40年	21-30年	20年以下		
	8. 社區對學校的依賴度	高	←	中	→	低		
總 分								
特殊性指標	1. 地理位置特性：位於郊區、山區之學校，其大多數學生，距離新學校交通不便或有重大交通顧慮者。							
	2. 文化資源特性：社區文化保存必要性高者(例如：百年老校)。							
	3. 弱勢學生比例：(參考教育優先區之經濟不利、文化不利、新住民等)比例超過20%者。							
	4. 市政建設所需：學校位於重大市政建設區內或緊鄰。(例如：都市更新、經濟投資建設、文化資產保存、自然環境保護設施等)							
	5. 學校緊鄰程度：緊鄰學校為一牆之隔、一路之隔、一橋之隔、一路之遙。(公車站在600公尺之內)							

—填表說明：—

1. 一般性指標：分數低於24(含)分者，列為優先考慮調整經營型態對象；分數在25-28分者，列為次要考慮對象。
2. 學校班級數：含普通班、特教班、課程實驗班，與體育、音樂、美術、舞蹈等資優班(集中式為限，不得和普通班重複計算)。
3. 學校歷史：從成立正式學校起算，含光復前之校齡。
4.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度，例如：社區居民使用校園空間頻率及必要性(業務與學校教育關聯)、唯一性(除此之外別無其他)。佐證資料可另附。
5. 特殊性指標：如有相關條件，請在自評處打✓，如無請打*，佐證資料可另附。

—填表者： 校長： 教育局複評：—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辦法(草案)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立法背景說明

1. 少子女化的趨勢，學齡人口急遽減少，學校規模相對縮小，餘裕教室及校園甚多，有必要加以統整運用，學校合併裁廢等措施相繼因應而生。
2. 教育部從九十一年起對小型學校之發展與轉型，積極進行相關研究與政策規劃，並訂有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供地方政府執行裁廢整併學校之重要依據。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先後進行相關議題專案研究，以精確的量化統計與質性研究，擘劃臺北市教育政策之方向與策略。例如「臺北市新建國民小學的條件與設置基準之研究」、「臺北市中興及福星國小整併專案行動研究」、「臺北市因應少子化之教育政策方向與策略之研究」及「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員額需求趨勢調查評估研究」等相關專案。
4. 九十六年十二月完成之「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校整體發展策略評估研究」總結報告中，有具體的建議，並有「臺北市國中小整併自治規則」之草擬。

二、立法必要性分析

1. 隨著少子化效應的日漸擴大，家長對其子女之期望益增、社會對「精緻教育、優質學校、教育品質、教育專業」等期待，逐漸形成全民共識。
2. 市政府對學校總體資源的統整，以及精緻學校的最適經營模式，漸漸有結構式之模式，但仍需要有完備的法規作為執行之基礎。
3. 學校整併的政策是一項大改革，透過「學校全面整建、學校組織再造、行政績效考評、形塑特色學校」等，以整體改變本市之教育體質，讓國民教育在臺北市有嶄新的面貌呈現。
4. 展望新世紀的教育趨勢，國民教育應有更為前瞻與宏觀的視野。臺

北市的學校經營要迎向國際，必須做整體改革之考量，學校整併目的在讓「活力臺北、菁英國教」開創跨世紀的新里程。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草案)以教育部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國(一)字第0九七0二二九五四0號函頒「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之架構為基礎，加上前開「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校整體發展策略評估研究」總結報告所提之策略、程序、步驟與訂定法案之建議；並予以適切的法令位階「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辦法」呈現，內涵也參酌臺北市「中興國小及福星國小合併案」之經驗基礎，其可行性高，因此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草案)明定整併之指標供學校自評及教育局複評，使受影響之學校及家長學生等，有正確的心理準備，整併後各種支持措施與追蹤輔導相當周延，其正面利益甚高負面影響極微。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辦法(草案)之訂定與施行，預期受影響學校數及學生數，在評估與掌控之範圍內。且學校整體資源能有效運用、學校績效良好、學生有效學習所致之各種基本能力會大為提升；臺北市之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不僅能迎向國際，更會超越世界各主要城市，成為提升我國國民競爭力之典範。

伍、公開徵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擬定時，已經公開徵詢專家學者、市府各局處代表、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及學校行政人員等，意見徵詢至少十次以上。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0二年七月三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123期，預告七天期滿。